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0號

原告 達寬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致成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被告 鄭瑤婷

藝術廣場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蒨晴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胡原龍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珮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、二項關於利息起算日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關於主文第1、2項利息起算日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」之記載，顯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」之脫漏而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劉淑慧